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24  
16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专题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88/67 号决议编写的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 目 录

### 章 次

- 导言
- 一、难民情况
- 二、对阿富汗境内人权现况的评价
- 三、结论和建议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7	1
一、难民情况	18 - 23	3
二、对阿富汗境内人权现况的评价	24 - 62	5
三、结论和建议	63 - 86	13

### 附 件

- 一、1979年5月22日失踪人士名单
- 二、遇紧急状态时可暂停适用或加以限制的宪法条款

## 导　　言

1. 继人权委员会第 1988/6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136 号决定中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后，专题报告员于 1988 年 11 月向大会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 (A/43/742)，其中载有初步结论和建议。大会于审议该报告通过了第 43/13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便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额外资料对此问题作出新的审查。

2. 专题报告员在其本任期期间曾两次访问该地区，以获取尽可能具有广泛基础的资料。第一次访问是在 1988 年 9 月 4 日至 19 日进行的（9 月 4 日至 9 日访问巴基斯坦，9 月 11 日至 19 日访问阿富汗），访问结果已载入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专题报告员接着在 1989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1989 年 2 月 2 日至 25 日访问了阿富汗，目的是为编写本报告收集最新的资料。

3. 在其访问巴基斯坦期间，专题报告员在伊斯兰堡同外交部和阿富汗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以及阿富汗圣战者伊斯兰联盟主席穆贾迪迪教授和各反对运动联盟指挥官进行了会谈。在这些会谈中，他就阿富汗境内的整个情况、尤其是与苏联军队全部撤离有关的目前发展情况交换了意见。

4. 在西北边境省时，他访问了班珠尔县的纳兹·巴尔赫和卡儿难民营，同新从库纳尔省来到的难民进行了广泛的谈话。他访问了专为治疗阿富汗受伤者设立的各个医院。专题报告员还前往开伯尔山口前哨，在那儿他注意到人们能在图克哈对边界哨所附近地点越过边界。

5. 为了调查某些刑讯案件，专题报告员访问了白沙瓦的阿富汗人心理治疗中心，在该中心，他同 6 个病人进行了面谈。在白沙瓦时，他还同人道主义组织的各个代表和个人进行了谈话。

6. 在白沙瓦时，专题报告员看了由各个来源提供的几部纪录影片。

7. 在其访问阿富汗期间，按照经同阿富汗当局协商后制定的日程安排，专题报告员得到了司法部长、国家安全部长、内政部长、国防部长、回国难民部部长和外交部长的接见。

8. 在喀布尔，专题报告员访问了普尔—伊—查尔希监狱和沙什达拉特拘留所，他还访问了医院，同几个受伤的平民进行了面谈。

9. 专题报告员愿再次表明他从受访的两国政府当局得到了十分有意义的协助和充分合作。

10. 专题报告员还愿借此机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他以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名义出席1989年1月15日和16日在德黑兰召开的关于阿富汗的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并希望在情况所需时能同伊朗政府进行联系。在出席讨论会时，专题报告员会见了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反对运动联盟发言人哈利利先生。

11. 同过去一样，专题报告员继续回避考虑未经证实的谣传、推测和传闻。因此不提及任何来路不明的来源。再者，某些事件虽然似乎是头条新闻，但他的报告并不依据任何一般性结证。他认为，这些一般性结论不可能构成尤其是在目前情况下分析阿富汗人权情况的良好基础。

12. 在这方面，应回顾涉及阿富汗境内普遍情况的三大因素：

-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定遵照日内瓦协定在1989年2月15日之前将其武力／军队撤出阿富汗；以事实撤离作为行使自决权利的一个条件；
- (b) 外部的阿富汗力量日益迫切愿望在阿富汗成立一个“临时政府”。在这方面，一件有意义的发展是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倡议下同设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反对运动联盟的不同组成部分进行了会谈，以便探讨是否可能成立一个将喀布尔现政府成员包括在内的“基础广泛的政府”；
- (c) 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

13. 要成立一个“临时政府”，则必须谋求一个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反对运动联盟各方均能同意的共同政治基础。事实上，一如下文第61段中所说明，可设想在1989年2月15日苏联军队撤出后选出一个519个成员组成的协商机构，直到能举行普选前继续执政。

14. 但是，尽管某些新近的发展情况给人的印象是情况将获得解决，专题报告员却注意到对平民的轰炸仍在继续，喀布尔面临饥饿威胁，尤其是贫穷人群更是受到此种威胁，如无外部的足够和及时粮食供应，饥饿威胁可能扩及其他地区；此外，医药供应也十分不足。

15. 许多省普遍存在不安全的情况，地雷散布全国各地，一般的感觉是阿富汗的政治前途未卜，这些因素似乎已使难民回国停顿了下来。

16. 意识到问题的利害关系，专题报告员再次试求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本报告中以最公正客观的方式评价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仅希望本报告能有助于改善这一情况并减少人类遭受痛苦。在此，专题报告员要着重指出，该区域的情况是，平民的生命经常处于危险之中，每一天都在指望脱离危境。

17. 本报告所载资料可补充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32/742）。基于过去两个月里收集的资料，本报告在第一章中述及难民的特殊问题，第二章中则对政府控制下地区、战斗地区以及不在政府控制下地区内的人权情况加以评价。第三章载有从专题报告员近来收集到的额外资料的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 一、难民情况

18. 这一冲突的特征是冲突造成难民大规模地流亡到邻国。难民总数据估计约达五百万人。

19. 专题报告员一直不断强调难民问题的严重性。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这是阿富汗境内最根本的人权问题。

20. 在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中，专题报告员曾指出难民人数继续上升，增加原因据认为是由于阿富汗不同地区的战事在升级。从近来访问巴基斯坦期间收到的资料来看，难民人数进一步增多，据认为是由于楠格哈尔、巴米安、瓦尔达克、梅旦和坎大哈各省内的轰炸加剧。专题报告员同有些新到达的难民进行了交谈，他们的解释是，他们离开本国是因为轰炸袭击持续不已。这些难民还提到，要返回阿富汗，首先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苏联军队全部撤出后在喀布尔成立一个伊斯兰政府；第二，需要在全国清除地雷。

21. 在视察班珠尔县卡儿村的纳瑟·巴格难民营期间，专题报告员获悉在1988年12月有790户人家新来到难民营（约30,000至40,000人）。

22. 专题报告员从各个来源获悉，在1988年11月至1989年2月期间，返回阿富汗的难民人数有限，几乎可以说没有。但是，根据阿富汗回国难民部向专题报告员提供的官方估计数，回国难民人数从1988年8月底至1989年1月底则由150,850人增加到185,945人，其中101,814人从巴基斯坦返回，84,131人系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政府为回国者提供了下列基础设施：31所“和平宾馆”，4个接待点，12个接待营和8个诊所。

23. 到目前为止，专题报告员尚未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阿富汗难民情况作出详细研究。不过，他在应伊朗政府邀请出席1989年1月15日和16日在德黑兰召开的第一次关于阿富汗的学术讨论会时曾有机会同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某些阿富汗难民领袖短时会见。

## 二、对阿富汗境内人权现况的评价

### A. 概况

24. 在其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期间，专题报告员设法收集了关于下列问题的广泛资料：生命权利、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监狱里的拘禁条件、指称遭受刑讯和虐待的案件以及冲突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后果。

25. 关于这一点，专题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中业已指明这些方面的某些进展已可察觉，这可能归因于所谓全国和解的进程。

26. 在1989年2月2日至5日访问阿富汗期间，专题报告员会见的政府代表表示，所谓的全国和解政策尽管在其充分实施中遭遇到种种困难，却正在推行。政府代表除其他外提到反对运动有系统地拒绝了有助于使国内情况正常化且有利于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切提议。

27. 各反对运动联盟的领导人认为，这一政策对难民回国或恢复国内的人权都无任何作用。只有极少数阿富汗难民回国一事就可说明这一点（何况回国的难民只回到“解放区”而已），这是由于有系统的空袭继续发生，人民仍然遭到擅自逮捕，拷打和虐待依然很平常。

28. 在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43/742，第33-38段）中，专题报告员分析了1988年4月14日的日内瓦协定，指出令人欣喜的是，联合国已能以实例说明冲突是能通过和平谈判获得解决的并促成所有各方接受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的必要性。后一条件使日内瓦协定得以被视为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一个基础。

### B. 政府控制下地区的人权情况

29. 在其访问过程中，专题报告员特别着重享有生命权的情况、监狱条件、刑讯问题、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自决权利以及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情况。

30. 继苏联按照日内瓦协定宣布在1989年2月15日之前撤出全部军队之后，政府方面曾多次试图保留对原先苏联军队所占领地区的控制。要确切查明哪些地区仍在政府控制下是很困难的。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获悉所有主要行政中心和重要的战略点以及国内的公路和铁路网络仍在政府的控制下。但是，根据反对运动成员和其他资料来源，全国其余部分已不再受政府的控制。

31. 根据本审查期间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收到的资料，苏联撤军因反对力量的屡次袭击而受到阻碍。据报发生在1989年1月底的最引人注目的事件之一是，喀布尔之北萨兰山隧道附近地区遭到持续炮击，造成严重平民伤亡，据称600平民受害。根据苏联的来源，苏军方面的这类军事行动是撤军的自卫行动，别无其他目的。在其他地区，例如库纳尔、潘希尔流域、巴尔温、巴米安、瓦尔达克、楠格哈尔和梅旦，类似的炮击均造成严重平民伤亡。

32. 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访问各医院时，专题报告员同近来入院的人士进行了交谈，他们受的伤主要是由于地雷爆炸造成的。根据医院向他提供的数字，地雷受害者人数自1988年12月至1989年1月期间急剧增加。

#### 关于失踪的指称

33. 失踪人士问题再次引起专题报告员的注意，其中包括专题报告员未能证实的一些特定案件。专题报告员在纳瑟·巴赫难民营收到一份30人名单，据称他们是在塔拉基——阿明政府时期于1979年5月22日在库纳尔省阿斯马尔县希加尔区失踪的。这些人士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专题报告员认为宜对据报失踪案件作出深入调查。

#### 在监人数情况和拘禁条件

34. 在其最近一次访问阿富汗期间，专题报告员获悉，自1966年以来，有16,110个囚犯自全国各监狱获释。另一方面，在同一时期，有3,405多人被拘禁。自1988年9月以来，有83个囚犯依照1988年10月21日大赦令和其他法令获释；另有147个囚犯因医疗原因获释。

35. 为调查有关普尔-伊-查尔希监狱中囚犯人数的指称，专题报告员经其要求于1988年2月4日再次查访了该监狱。在其查访时，监狱当局告诉他在普尔-伊-查尔希监狱共有2,745个囚犯。这一数字中包括580人因刑事罪被拘禁，317人仍在被审讯中；另外还包括58个外国人和37个妇女。此外，专题报告员获悉有84个囚犯系从巴尔赫、楠格哈尔、加兹尼和坎大哈的监狱转移来。

36. 专题报告员获准查访了该监狱的所有牢房。他观察到下列情况：第一栋牢房几乎是空的；第二栋牢房中拘禁了300多个囚犯，为了审讯目的或等待审判；在第三栋牢房，仅一楼空着，其余三楼有囚犯；第四栋牢房中全是非政治犯，共约580人；第五栋牢房中拘禁了1,000多囚犯；第六栋牢房则空着；第七栋牢房中拘禁了37个女囚犯。

37. 应予以补充的是，专题报告员从不同来源获悉，普尔-伊-查尔希监狱中囚犯实际人数可能约达12,000至15,000人。但在查访后，专题报告员认为，上述估计数可疑。前段中提到的数字也不能认为是情况的确实反映。

38. 根据政府来源，普尔-伊-查尔希监狱中无15岁至18岁的少年犯。少年犯都在达尔·埃尔·达迪布教养中心。专题报告员未查访该中心，因此无法就此表示意见。

39. 专题报告员还查访了拘有外国囚犯的牢房。他以英文同有些外国囚犯进行了公开交谈，他们请他向当局说情以便他们能够获得赦免。专题报告员已将这一请求提交当局。关于这一点，他后来获悉有些伊朗囚犯获释。

40. 专题报告员第二次在喀布尔时访问了一个称为沙什达拉克的审讯中心。在其访问时，该中心有69个在押囚犯。专题报告员可证实卫生条件有所改善。当局提请他注意1989年1月1日生效的一项新法令中对在押囚犯的拘禁条件有所规定。专题报告员因此获悉食物含量有所增加，强迫劳动被禁、家属探监得到便利。但专题报告员对这一新法令的实施情况并不能予以证实。

### 关于拷打和虐待的指称

41. 专题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曾获悉关于审讯中遭受拷打和虐待的案件。他在喀布尔提出这一问题，但当局完全否认这些指称。他获悉在几个月前开始实施了新的上诉制度，供自认遭到拷打或虐待的囚犯采用。但专题报告员对此新制度的效力并不能予以证实。

42. 关于除萨达拉特和沙什达拉克外其他审讯中心的存在，专题报告员未能得到任何可靠的证据。尽管政府当局予以否认，但专题报告员接触到的资料却有助于认定确有其他类似的中心存在，并认定喀布尔的 11 个警局中审讯是存在的，嫌疑囚在警局的扣押时间依法可多达 72 小时。

43. 在其查访监狱时，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审讯后等待审判的囚犯的处境悲惨，尤其是在冬季狱中无任何暖气。

44. 应予以补充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普尔—伊—查尔希监狱作了充分调查，但未能有机会查看拘禁审讯中囚犯的场所。

### 宪法的执行情况

45. 专题报告员认为，对全国不同地区的控制逐渐丧失严重限制了宪法和政府所颁布法律和法令的实施程度。但应予指出的是，不论对有些领土的实际控制如何，法律制度却仍然有效。

46. 但如目前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宪法第 143 和 144 条中对紧急状态的规定均可能加以实施，这两条的全文如下

#### “第 143 条：

在由于战争、战争危险、动乱或类似情形不可能以本宪法所规定渠道保存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安全时，总统可宣布紧急状态。

唯有经大支尔格会议同意，紧急状态才能延至三个月以上。

第144条：

紧急状态时，总统应有下列权力：

1. 延长国民大会的任期。
2. 将国民大会的部分权力授予部长会议。
3. 将法院的权力授予特别法院和军事法庭。
4. 暂停适用和／或限制宪法第30、44、45、46、49、50条和第51条最后一项以及第53和第60条的规定。<sup>1</sup>
5. 依法行使其他权力。”

C. 战斗地区的人权情况

47. 战斗地区内情况过去两个月中变化激烈，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述伤亡人数下降的趋势与此同时却一直上升。反对运动拒绝了政府提出的第二次停火建议，到目前为止并不准备同现任阿富汗政府进行任何谈判。

48. 一如萨兰山的情况中所述及，据宣称，苏联军队为卫护撤军使用了军事力量。在有些情形下，政府军队为了维持对主要城市和乡村的控制而攻击苏军新近撤出的地区，有时则同反对力量争夺以控制这些地区。在所有情形下，大多数受害者却都是平民。

49. 在其访问阿富汗期间，专题报告员访问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外科医院，得以看到一些在政府和反对力量争夺势力范围的战斗中受伤的病人。在他访问喀布尔的英迪拉·甘地儿童保健所时，专题报告员观察到因萨兰山地区的战斗而受伤的儿童。他还获悉因粮食缺少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

50. 专题报告员要再次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战俘的命运，尤其是被留在战地常常被作为谈判或交换手段使用的战俘。对战俘的这样做法和一般待遇至今为止都不符合1949年日内瓦公约载明的规定，因此应是冲突各方直接关心的问题。

<sup>1</sup> 上述各条全文见附件二。

#### D. 不在政府控制下地区的人权情况

51. 专题报告员未曾有机会视察政府控制范围外的地区。但基于获得的资料，可把这些地区分为两类：

- (a) 所谓的全国和解政策导致建立“和平区”及“和平省”的地区；
- (b) 政府军队和苏军撤离后受反对力量管理的地区。

52. 关于第一类地区，政府和反对力量都必须为管理这些地区达成某种安排。专题报告员业已在其临时报告中提到法拉省阿纳尔达拉县的情况 (A/32/742，第60段)。

53. 第二类地区涉及完全受反对运动管理的领土。在这些地区，反对运动正在设法建立为治理这些地区所必要的行政基础结构，但根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战斗持续不已使得平民人口离开许多这些地区。

54. 至于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由于缺少可得资料，并由于无法前往这些地区视察，专题报告员很遗憾不能对已在其临时报告中提到的观察作出进一步的补充。不过，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设在巴基斯坦白沙瓦的有些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例如奥地利的阿富汗救济委员会和瑞典的阿富汗委员会，都已将其活动中心转移到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55. 专题报告员还从各种证实的来源听到昆都士、库纳米和楠格哈尔的反对运动成员杀害阿富汗士兵和平民的一些指称，并认为有必要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例如据称发生在1988年9月至1989年1月之间的一些案件：

- (a) 1988年9—10月，库纳尔省的奇加尔被攻克后，22名阿富汗士兵向阿斯马尔驻地的圣战者投降，据称均被处决。在同一时期，在达姆—卡莱和达里—伊—努尔两村据报道反对运动进行了掠夺；
- (b) 1988年11月3日至11日，图克哈姆地区被攻克中投降的79名阿富汗军人据指称在图克哈姆和达卡内和附近被处决；
- (c) 1989年1月初，楠格哈尔省赫瓦县被攻克后，约有22名妇女据称被杀害，有些阿富汗士兵的喉咙被隶属于反对运动的部队割断。

#### E. 埋设地雷时居民安全的后果

56. 1988年11月至1989年2月期间，专题报告员未曾收到有关使用诡雷的任何资料。但在其同巴基斯坦医院里病人的交谈中，他获悉因杀伤性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有所增加。埋设地雷对生命权构成威胁一事亟需国际社会采取立即行动。在这方面，可提请注意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作出的努力，以期在国际专家的帮助下开展清除地雷训练。1989年2月中旬在巴基斯坦开办了一项地雷警觉方案和训练活动。

57. 至于散布在阿富汗各地的地雷的特殊问题，情形仍然如临时报告中所说（第81至85段）。最近一次访问中得到的资料有助于认定关于苏军在其撤出各地区时埋设新雷的指称。如先前所表示，散布在全国领土各地的地雷对回国难民是一大障碍。

#### F. 恐怖主义行为

58. 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的立场一如临时报告（第118—121段）中所述。

59. 专题报告员从不同来源获悉，1988年9月、10月和11月中旬在国境内对人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发生次数大有增加。政府当局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一些伤亡数字，当局认为这是反对力量的行为造成的结果。伤亡数字包括死者3,954人，其中1,165个为平民，伤者5,201人，其中2,027为平民。

#### G. 自决

60. 应回顾的是，自冲突开始以来，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就始终强调必须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的规定尊重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利。行使这一权利必须是一国人民能自由选择其欲有的政府形式。就阿富汗的情况而言，先决条件是，如1988年4月日内瓦

协定所设想使所有难民自由且自愿地返回其家园。如果促使难民能够返回的条件尚未成熟，要真正行使自决权利是不可能的。联合国和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都一再呼吁创造条件使约达五百万难民得以自由且自愿地返回阿富汗。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注意到难民回国的一个主要条件，即苏军的撤离，现已达成。

61. 关于自由选择政府这一点，专题报告员必须着重指出，只有部分人民接受1987年12月宪法所规定的政府形式，因为有五百万难民未有机会对此宪法表达他们的意见。在另一方面，各反对运动联盟正在设法委任一个称为“舒拉”的传统协商机构，选定的成员中将包括设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反对运动联盟的各方、军事指挥官、部族领袖、乌力马（宗教领袖）、阿富汗的有识之士和现政府中不介入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善良穆斯林教徒”。

62. 专题报告员认为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在阿富汗有关各方中寻求和平的政治解决。如无此种解决办法，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将继续是一大问题。

### 三.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63. 作出下列结论系考虑到冲突的当前发展情况及其对遵守基本人权的影响后果。鉴于阿富汗境内平民人口继续遭受痛苦的严重程度，情况仍然令人忧虑。

64.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点是，武装冲突造成了巨大的人类磨难。尽管苏联依照日内瓦协定撤军，武装冲突却并没有停止。伤亡人数，尤其是其中死者人数，不断增加。

65. 在完成本报告时，专题报告员深信从阿富汗共和国领土的撤军正在依照日内瓦协定进行中。

66. 约 550 万难民仍在国外。阿富汗政府促使难民回国的努力并没成功；根据政府提供的数字，仅 185,945 难民回国，其中 101,814 人从巴基斯坦返回，84,811 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

67. 难民回国的阻力涉及实际因素和“思想”因素。实际因素是尽管外国军队的撤离战斗仍在继续，以及各处埋有地雷。政府军队使用新式武器（飞毛腿地对地战术导弹）造成严重忧虑。难民还确信埋设了新雷。“思想”因素是指大多数难民要求成立一个伊斯兰共和国或不包括阿富汗人民民主党成员在内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

68. 阿富汗政府的领土主权并不充分有效，因阿富汗的有些省份全部或部分受传统力量的控制。因此，对尊重人权的责任是分立的。即使把目前的情况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意义范围内的紧急情况，人权的最低要求以及在任何情形下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也都必须受到冲突有关各方的尊重。

69. 在政府控制下的领土内，宪法和宪法中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包括各项人权文书，都必须受到尊重。事实上，人权规定并没产生充分效力。尽管各部长和高级政府官员表明应该尊重人权规定，但根据可靠的报道，仍然有政府当局违犯人权的情形，尤其是在警察人员和哈德特务人员的审讯做法中据称遭到虐待和拷打似乎仍然使用得很广泛。

70. 据官方提供的政治犯人数，约计3,500人。专题报告员无法证实是否除已知的拘禁中心外还有其他政治犯。

71. 喀布尔监狱里的条件大体上有所改善。但等待审判的囚犯的情况却仍然很悲惨。如情形进一步恶化，囚犯的命运可能更加未卜。伊朗籍和巴基斯坦籍的囚犯并没受惠于普赦。

72. 有不少指称，其中有些有影片和照片为证，涉及反对运动在昆都士、库纳尔和部分楠格哈尔省对阿富汗士兵、平民及其家属犯下暴行。在另一方面，专题报告员亲眼看到从“解放的”库纳尔省（阿斯马尔）以难民身份来到巴基斯坦难民营的阿富汗士兵、平民及其家属受到良好接待。

73. 由于冲突，粮食供应，尤其是在喀布尔，急剧下降。经开伯尔山口和萨兰山公路的粮运现已中断。粮食短缺尤其影响到人口中的贫穷阶层，特别是儿童。

74. 成立一个由人民自由选择的政府实是自决权利的一个主要成分。只要对阿富汗的未来政府存在两种不同的观念，即一个是包括现政府成员在内的基础广大的政府，另一个是无阿富汗人民民主党成员参与的伊斯兰政府，这对充分行使自决权将继续是一大障碍。

#### B. 建 议

75. 专题报告员要重申载于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43/742)中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仍然是有用的。由于专题报告员负有特定的任务就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期间及其后的人权情形作成建议，他认为宜补充或强调下列各项建议：

76. 在战事持续不已的情形下，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规定均应严格地受到冲突各方的尊重。

77. 必须本着人道主义法的意义提醒冲突各方有义务尊重人命和财产并有义务加紧努力在所有各级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78. 如在不久的未来仍未能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则应考虑早日召开国际会议。

79. 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获准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

80. 必须把自决权利视为全体阿富汗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论是国内的或是外国的阿富汗人民。因此，所有难民的返回必须协同联合国难民署并在所有各方的充分合作下予以便利，以便为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

81. 必须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有组织地清除埋有地雷的阿富汗全国各地。也就是说，所有军事指挥官都应提供埋雷图或指示图，以期便利清除地雷的进行。

82. 隶属军职和公职的人士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受到任意的司法审判，但如出示罪证则应个别给予公正审判。

83. 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的阿富汗士兵名单应由所有各方送交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战俘的释放应毫不推延并且不要求交换。

84. 失踪者的下落应彻底予以查明。

85. 在这方面以及其他方面，或许可以求助于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援助。

86. 不应宣布对医药和粮食供应以及其他必需物品加以任何禁令，以此作为对平民人口施加压力的手段。专题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应紧急吁请所有成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促进达成成为执行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所构想的各项目所需的人道主义协商一致意见。

附 件 一

1979年5月22日失踪人士名单

1. Vakil, Mohamad Akbar之子
2. Faghir, Mohamad Akbar之子
3. Darim Khan, Mir Akbar之子
4. Zarif, Mir Akbar 之子
5. Pardel Khan, Mohamad Khan 之子
6. Elm Khan, Mohamad Khan 之子
7. Mousa Khan, Abdallah Khan 之子
8. Abdolrahman, Momin 之子
9. Rahmatollah Khan, Abdollah 之子
10. Djan Mohamad, Rahamatollah 之子
11. Rasone Mollah
12. Abdolwali, Abdolghana 之子
13. Hazratollah, Abdolghana 之子
14. Hazratwali, Abdolwali 之子
15. Nadjmeddine, Mohammad Mir 之子
16. Nematollahkhan, Nour Mohamad 之子
17. Hazrate Gol Wali, Nour Mohamad 之子
18. Golabshir, Gol Wali 之子
19. Mohammad Zarin, Mohamad Rahim 之子
20. Habib Ollah, Amir Djamal 之子
21. Shabghadr, Nadjmollah Khan 之子
22. Eyn Gol, Hazrateddine 之子
23. Hazrate Mohamad Eddine, Touti 之子
24. Nader, Ghazi 之子
25. Modjahid, Sadbar 之子
26. Amir Sultan, Eslam Khan 之子
27. Torkhan, Mobarezkhan 之子
28. Mohamad Hussein, Tourkhan 之子
29. Nour Mohammad Khan, Nour Rahim 之子
30. Khan, Nour Rahim 之子

## 附 件 二

### 遇紧急状态时可暂停适用或加以限制的宪法条款

#### 第30条：

只有在乎公共利益和依法作出公正的事先补偿的情形下才得实施征用。

在无法律认可和法院裁决的情形下不得没收财产。

#### 第44条：

在阿富汗共和国，住宅的不可侵犯性受到保证。任何人，包括国家代表在内，不得在未经居住者许可的情形下进入或搜查其住宅，但法律所规定的情形和程序不在此限。

#### 第45条

在阿富汗共和国，通信、电话谈话、电报和其他通讯的机密性均受保证。任何人，包括国家代表在内，均不应窃听电话谈话、截取电报通讯和其他方式的通讯，但依法律规定者除外。

#### 第46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如在履行其义务中受到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负责官员的非法损害，均有资格要求补偿，补偿的条件和程序应依照法律。

#### 第49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享有思想和言论自由。公民能根据法律规定从发言和书面方式公开行使这一权利。新闻不得受到预先审查。

#### 第50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有权依据法律规定集会、和平示威游行和罢工。

#### 第51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享有请愿、批评和提出建议的权利，不论是单独地或是集体地这样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负责官员均有义务考虑公民提出的请愿书、批评和建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就此采取必要行动。对批评的监视均受禁止。

第 5 3 条:

强制劳动均受禁止。在公众生活和秩序受到威胁的战时、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态的情形下，义务劳动的执行应不在此限。

第 6 0 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依法享有出国旅行和回国的权利。

\*\*\* \*\*\* \*\*\* \*\*\* \*\*\*